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嚴禁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

監管概覽

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規定**」）所取代。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另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業務指引**」），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引，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於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並於2023年7月18日作出修訂，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成立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工作已順利完成。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需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該建設指南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三個部分：「基礎標準」、「通用規範標準」、「產品與技術應用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和定義、分類和分級、符號和編碼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安全與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人機交互、地圖與定位、電磁兼容、評價體系及工具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與融合、先進駕駛輔助、自動駕駛、網聯功能與應用、資源管理與應用。

2018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慣性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的優先制定的基本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其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具體而言，L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要求退出駕駛自動化系統時，該系統的控制權應立即解除。L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進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物體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滿足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

監管概覽

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幹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L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不對設計運行範圍設限（商業和法規限制除外），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於2025年2月25日，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規定上述部門將對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實施更嚴格的市場准入和召回要求，對汽車軟件在線升級(OTA)加強協同監管，並要求生產搭載此類系統的智能網聯汽車的企業向工信部提交合規申請，其操作有效性僅限於指定的監管框架。

與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憑藉《機動車登記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等材料）、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證明以及臨時行駛車號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分別對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道路測試駕駛人規定了相關應符合的條件。

道路測試主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的地區進行相同或類似功能的道路測試，可持原相關材料再次提交至開展道路測試的所在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並另行申領行駛車號牌。相應省、市政府准許持其他省、市核發的臨時行駛車號牌在本行政區域進行道路測試的，可在測試主體提交相關材料後開展相應的測試。

於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倘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v)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促進礦山安全發展及智能建設的法規與政策

為確保礦山生產安全、防止事故、保障礦業職工人身安全及促進礦業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礦山安全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礦山安全法規定，礦山企業必須配備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並加強礦山安全管控。此外，國家鼓勵礦山安全科學技術研究，推廣先進技術，完善安全設施，提升礦山安全生產整體水平。

2022年8月12日，科學技術部印發《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旨在滿足國內礦山優質安全發展的需求。該通知圍繞地下及露天礦山，推動應用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術，包括人工智能、5G通信及基礎軟件。該政策支持建設常態化運行的智能採掘工作面，實現地下礦山的數字化聯網、無人化作業、智能巡檢及遠程干預。同時，推進露天礦山無人駕駛礦車及裝運設備協同自主作業等試點應用，以通過智能化改造減少對現場人力的依賴，全面提升國內礦山行業的本質安全水平。

2023年8月9日，為加強礦山智能化建設的頂層設計，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制定了《礦山智能化標準體系框架》。該框架涵蓋煤炭及非煤礦山的整個生命週期及所有業務領域，並明確了礦山智能化各組成部分的具體研發重點。

2024年4月24日，為進一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及安全發展，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應急管理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教育部聯合印發《國家礦山安監局、應急管理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教育部關於印發〈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到2030年，將建立完善的智能化礦山技術、裝備及管理體系，實現礦山數據的深度融合與共享應用。將推廣少人及無人礦山作業，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風險，顯著提升礦山本質安全水平。

根據該指導意見，需攻克透明地質、井下精準定位導航、礦巖識別、採礦裝備精準姿態控制、智能穿孔爆破、無人鏟裝、複雜條件下無人駕駛、智能裝備集群協同控制、災害精準感知預警及工業軟件等關鍵技術。推動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數字孿生等新技術與傳統採礦的融合應用。加快智能礦山裝備核心零部件、傳感器、關鍵控制單元及操作系統的研發應用，同時推進礦山機器人的迭代更新。研發高端礦用傳感器及專用儀器，如分佈式光纖監測、高精度微震監測及三維激光掃描等。此外，加強智能快掘成套裝備、硬岩截割掘進裝備、智能鑽探裝備、千萬噸級智能工作面綜採成套裝備、薄及超薄煤層智能開採裝備、智能鏟裝運輸裝備、智能尾砂充填裝

監管概覽

備、無人智能鑽爆裝備、大型露天礦山智能採剝裝備、重型作業機器人及新型無人礦車等核心裝備的研發應用。

2024年5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及推動數字智能技術與煤炭行業融合發展的決策部署，該通知提出了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高質量發展的措施。對於露天煤礦，該通知強調提升智能化多工序協同能力，重點推進自主採剝及鏟裝、礦卡無人駕駛及裝一運一卸流程中的機器人協作，並鼓勵實施卡車編隊無人運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生效並成為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例及法規，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批准後發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及限制投資領域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保持原企業組織形式。發行人專注於礦用車無人駕駛技術、產品研發和無人礦山整體工程化設計及實施，並基於感知、規控、協同、雲控、大數據全生命週期運維的全棧技術鏈，搭建由車載系統、地面系統、雲控平

監管概覽

台三部分組成的「曠谷」無人運輸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發行人及其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範圍不涉及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不影響本次發行上市。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大裝備製造、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於實施有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經營者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者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iii)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iv)利用互聯網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該辦法規定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辦法，主管部門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

監管概覽

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此前在其他現行法例及法規中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述法例及法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對我們並不適用，相關基準為：(i)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部門會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此外，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為市場上可得的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並無供應鏈中斷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不應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接獲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質詢或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以及未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關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iii)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iv)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基礎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系統。(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失竊、泄漏、損毀或遺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vi)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諮詢的內容，香港並未納入本文「國外」涵義當中，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故無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vii)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非常有限，尚未達到100萬的門檻。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

監管概覽

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該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從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現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立法，涵蓋內容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和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等。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網

監管概覽

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

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非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本規定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因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未來如因業務需要而必需將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傳輸出境，我們將提前履行跨境轉移手續的義務。

監管概覽

雲平台作為數據處理中心，供客戶處理各類資料，包括基本車輛信息、位置及軌跡數據等。雲平台局部部署於客戶的自有服務器上。我們僅為運營、維護及點雲數據標註的目的處理數據，所有客戶數據處理活動均在客戶授權範圍內進行。未經客戶授權，我們不會處理或儲存任何客戶數據。目前，我們經客戶授權處理的任何數據均不涉及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倘我們在未來海外擴張期間會在中國處理個人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我們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與數據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就此針對我們進行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基於上述事實，並經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

監管概覽

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4月2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辦法》(2015年5月1日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的特殊建設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

監管概覽

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員工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托

監管概覽

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至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澄清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在勞工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高度重視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該法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均為無效，且倘用人單位未繳供款，則僱員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賠償。其後糾正未付供款的僱主可向僱員追討任何多付的補償金。該詮釋進一步闡述對在分包、附屬或關聯實體場景下僱主對薪資、工傷福利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本土和外籍工人勞動關係的辨認；對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和對不合規的處罰；續約及轉換為開放式合同的規則；競業禁止條款的可執行性；非法解僱的糾正措施；危險崗位員工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及規範勞工爭議訴訟時效的適用。

與國際制裁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為以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此概要無意完整闡述與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對多個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廣泛的限制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及「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基於清單」制裁。OFAC管理及執行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身在美國的任何人士。美國亦頒佈了針對參與被禁止交易(例如與美國制裁封鎖的各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此類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發現參與被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被其自身指定為SDN。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BIS管理。EAR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外國再出口。此外，EAR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外國運送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美國受控零部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直接屬於若干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通過安理會通過決議的方式採取行動。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有多種不同形式，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若干「受關注國家」(目前定義為僅包括中國(含香港及澳門))進行特定對外投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或要求其向美國政府通報任何涉及(i)「受涵蓋交易」、(ii)受涵蓋外國人士，而該人士(iii)從事任何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受涵蓋活動」。「受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允許對禁令或通知規定的有限例外，包括對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前提是該等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成法並予以擴充，並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美國財政部獲給予450天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使其符合其中所載的條文，在此之前，現有的對外投資規則維持有效。